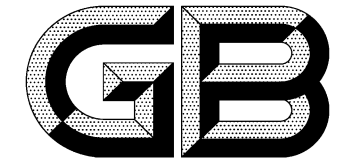


ICS 67.200.10
X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7—2003
代替 GB 1537—1986

GB 1537—2003

棉 籽 油

Cottonseed oil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棉 籽 油
GB 1537—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5年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191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537—2003

2003-05-14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按 GB/T 5538 执行。

6.14 冷冻试验

按 GB/T 17756—1999 中附录 A 执行。

6.15 烟点检验

按 GB/T 17756—1999 中附录 B 执行。

6.16 溶剂残留量检验

按 GB/T 5009.37 执行。

6.17 油脂定性试验

按 GB/T 5539 执行。以油脂的定性试验和棉籽油特征指标(5.1)作为综合参考判定依据。

6.18 脂肪酸组成检验

按 GB/T 17376~17377 执行。

6.19 卫生指标检验

按 GB/T 5009.37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

棉籽油抽样方法按照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7.2 出厂检验

7.2.1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7.2.2 按 5.2 的规定检验。

7.3 型式检验

7.3.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7.3.2 按第 5 章的规定检验。

7.4 判定规则

7.4.1 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按不合格判定。

7.4.2 产品的各等级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8 标签

除了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要求之外,还有以下专门条款:

8.1 产品名称

8.1.1 凡标识“棉籽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

8.1.2 转基因棉籽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8.1.3 压榨棉籽油、浸出棉籽油要在产品标签中分别标识“压榨”、“浸出”字样。

8.2 原产国

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名。

9 包装、贮存和运输

9.1 包装

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2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9.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前 言

本标准 5.2 中的表 1、表 2 的部分指标、5.4 和第 7 章、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对 GB 1537—1986《精炼棉籽油》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1537—1986 的主要技术差异:

——本标准的结构、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修改;

——根据棉籽油的原料及采用的加工方式,对其进行了分类和定等;

——对上述标准中特征指标和质量指标项目进行了调整;

——对质量指标中相关指标值作了修订。

本标准参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修改了有关指标。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国家粮食局西安油脂食品及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国家粮食局无锡粮油食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瑞明、龙伶俐、薛雅琳、陈燕、王郑平、王彩琴、袁榕、倪立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537—1986。

十七烷酸	C _{17,0}	ND~0.1
十七碳一烯酸	C _{17,1}	ND~0.1
硬脂酸	C _{18,0}	2.1~3.3
油酸	C _{18,1}	14.7~21.7
亚油酸	C _{18,2}	46.7~58.2
亚麻酸	C _{18,3}	ND~0.4
花生酸	C _{20,0}	0.2~0.5
花生一烯酸	C _{20,1}	ND~0.1
花生二烯酸	C _{20,2}	ND~0.1
山嵛酸	C _{22,0}	ND~0.6
芥酸	C _{22,1}	ND~0.3
二十二碳二烯酸	C _{22,2}	ND~0.1
木焦油酸	C _{24,0}	ND~0.1

注 1: 上列指标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Codex Stan 210:1999《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的指标一致。

注 2: ND 表示未检出, 定义为 0.05%。

5.2 质量等级指标

5.2.1 棉籽原油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棉籽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气味、滋味	具有棉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0.20
不溶性杂质/(%)	≤	0.20
酸值(KOH)/(mg/g)	≤	4.0
过氧化值/(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mg/kg)	≤	100
注: 黑体部分指标强制。		

5.2.2 压榨成品棉籽油、浸出成品棉籽油质量指标见表 2。

表 2 压榨成品棉籽油、浸出成品棉籽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25.4 mm) ≤	—	—
	(罗维朋比色槽 133.4 mm) ≤	黄 35 红 3.5	黄 35 红 5.0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气味、口感良好	具有棉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 0.05	≤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 0.05	≤ 0.05
酸值(KOH)/(mg/g)	≤ 0.20	≤ 0.30	≤ 1.0
过氧化值/(mmol/kg)	≤ 5.0	≤ 5.0	≤ 6.0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棉 籽 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籽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及规则、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压榨成品棉籽油、浸出成品棉籽油和棉籽原油。

棉籽原油的质量指标适用于棉籽原油的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524 植物油脂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525—1985 植物油脂检验 透明度、色泽、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27 植物油脂检验 折光指数测定法
- GB/T 5528 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法
- GB/T 5529 植物油脂检验 杂质测定法
- GB/T 5530 动植物油脂 酸价和酸度的测定(GB/T 5530—1998, eqv ISO 660:1983)
- GB/T 5531 植物油脂检验 加热试验
- GB/T 5532 植物油脂碘价测定(GB/T 5532—1995, neq ISO 3961:1989)
- GB/T 5533 植物油脂检验 含皂量测定法
-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皂化值的测定(GB/T 5534—1995, idt ISO 3657:1988)
- GB/T 5535.1 植物油脂检验 不皂化物测定 第 1 部分: 乙醚提取法(第一方法)(GB/T 5535.1—1998, eqv ISO 3596-1:1988)
- GB/T 5535.2 植物油脂检验 不皂化物测定 第 2 部分: 己烷提取快速法(GB/T 5535.2—1998, eqv ISO 3596-2:1988)
- GB/T 5538 油脂过氧化值测定(GB/T 5538—1995, eqv ISO 3960:1977)
- GB/T 5539 植物油脂检验 油脂定性试验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 17376 动植物油脂 脂肪酸甲酯制备(GB/T 17376—1998, eqv ISO 5509:1978)
- GB/T 17377 动植物油脂 脂肪酸甲酯的气相色谱分析(GB/T 17377—1998, eqv ISO 5508:1990)
- GB/T 17756—1999 色拉油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